

湛江奋勇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广湛园(奋勇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批后公告

湛奋自然资(公告)[2025]1号

湛江奋勇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编号:440882202501;项目名称:广湛园(奋勇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于2025年2月17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相关要求,现将《湛江奋勇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广湛园(奋勇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中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二、公告时间

2025年3月4日

三、公告内容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原因

广湛园(奋勇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一个小型V类垃圾站(处理垃圾能力

30t/d), 垃圾处理压缩车间及相应的办公配套用房。对本项目建成后, 将补齐园区环卫设施配备滞后的短板, 完善广湛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改善周边环境, 有利于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广湛园(奋勇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其中 0.1809 公顷不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规定, 本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第一条规定, 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合理调整奋勇高新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满足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二)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落实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面积 0.1809 公顷, 共涉及 1 个落地地块, 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十二队(白沙镇)。

(三) 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1809 公顷,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后续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每年定期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1809

公顷，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预留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5年2月17日

- 附件：1. 落实地块落实前土地使用局部规划图
2. 落实地块落实后土地使用局部规划图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2025年3月4日



广湛园（奋勇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落实地块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1）
（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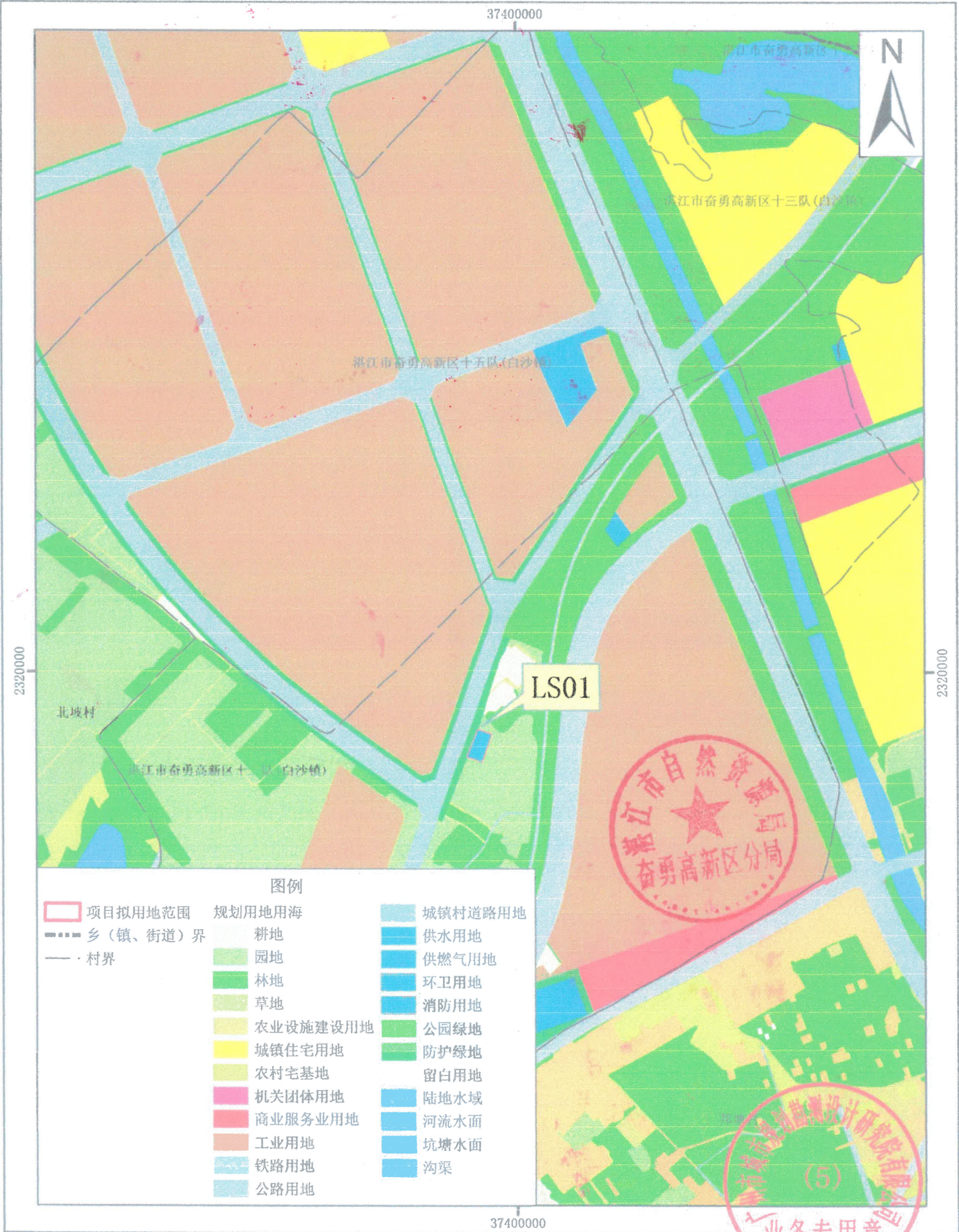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2024年10月

广湛园（奋勇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落实地块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二〇二四年十月

广湛园（奋勇高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落实地块用地位置示意图（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奋勇高新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2024年十月